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报喜鸟集团”）通知，其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与境内自然人许小平、郑小云、林凯文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报喜鸟股票”）。

一、交易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报喜鸟集团	120,713,212	10.30	0	0
许小平	0	0	58,483,735	4.99
郑小云	0	0	38,789,103	3.31
林凯文	0	0	23,440,374	2.00
其他股东	1,051,305,528	89.70	1,051,305,528	89.70
合计	1,172,018,740	100	1,172,018,740	100

（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同日刊登的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）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情况

- 1、名称：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：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志泽
- 4、注册资本：7780万元
- 5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330324000046785

6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7、主要业务范围：对外投资

8、经营期限：自1996年成立

9、税务登记证号码：330324145405877

10、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：吴志泽、吴真生、陈章银、吴文忠、叶庆来

11、关于股份锁定承诺

报喜鸟集团 IPO 时承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截止本信息披露日，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。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（二）受让方情况

受让方之一：许小平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33032419*****21），家庭住址：浙江省永嘉县**街道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受让方之二：郑小云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33253319*****48），家庭住址：上海市长宁区***路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受让方之三：林凯文先生（身份证号码：33032419*****39），家庭住址：上海市长宁区**路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、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.25%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报喜鸟集团持有公司 10.30%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、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5.25%股份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报喜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1日